

國民政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與紀念

張世瑛

摘要

近代中國泰半處於內憂外患的戰火，長久以來，政府及民間社會強調的是一種負面的紀念策略，以所謂的「國恥」做為主要紀念對象；相較於負面的國恥紀念，反映正面、積極及榮耀的歷史事件，明顯來得薄弱許多，其中八年對日抗戰無疑是中華民國建國以來最值得紀念的歷史事件，但在歷史記憶中，這場時人眼中的民族聖戰，值得紀念的抗戰英烈人物，始終不是戰後紀念活動的主軸。

事實上，抗戰爆發未幾，國民政府即大規模地展開戰時忠烈事蹟的普查行動，通令全國各省、市、縣政府調查境內的忠烈祠建築現況及奉祀烈士事蹟名單，在戎馬倥傯的險峻局勢下，國府終於在1942年底，完成全國資料的彙整統計，在已呈報的1,414個縣中，共有624個縣設立忠烈祠，占44%，共計供奉死難烈士牌位數33,886個，至於抗戰陣亡入祀官兵人數，在內政部分別於1941年底及1942年底所彙整的資料中，前者統計的抗戰烈士人數為3,917人，後者為5,839人，且統計表中均記錄有明確的戰時陣亡日期及地點，並且有詳細的籍貫、官階、學經歷、遺族現況等基本資料。1942年後，國府仍持續進行這項調查工作，抗戰勝利後是另一波從中央到地方同步調查及整理抗戰忠烈事蹟的高峰，根據現存的檔案資料顯示，國府始終高度關心抗戰忠烈事蹟的挖掘、表彰與紀念，並在國土逾半淪陷的惡劣環境下，盡了最大的努力，從某種程度上說，甚至足以顛覆我們對於戰時國府內政空轉、行政執行能力欠佳的刻板印象。

如果將戰時國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普查行動，放入晚清以降中華國族建構與想像的脈絡下觀察，至少有三個層面值得我們留意與省思。首先，國府的調

查行動，背後牽涉到建構政權合法性的問題，誰能掌握表彰、褒揚與紀念抗戰忠烈之士的權柄，就代表誰能擁有道德裁量的政權合法性。第二，藉此塑造國民典範，戰時國府的表彰忠烈並非特例，在中國歷朝都曾建造各種昭忠祠等祠廟，用以紀念為朝廷戰死沙場的忠義之士，然而兩者的紀念意義卻是迥異。第三，戰時國府的表彰忠烈行動，也是為了達到塑造歷史記憶的目的。戰時國府的普查與紀念行動，反映這個飽受內憂外患的政權，向來被忽視的現代民族國家的特徵與性質，以及藉此重整全民集體記憶的嘗試與努力。

然而，國府雖對抗戰忠烈事蹟的表揚，付出如此大的心力，卻顯然沒有得到相應的迴響與肯定。依照正常的表揚程序，戰時陣亡及有功人員，應先依據「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辦理各項晉級、褒揚及撫卹等獎勵措施後，地方政府再依「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祀祠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等辦法，呈請內政部核定入祀紀念事宜。由於多數法規都是在抗戰爆發多日後，因應迫在眉睫的實際需要才臨時制定，不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對表彰忠烈的程序，沒有清楚的概念與認識，於是從內政部的調查資料可以看到，許多在地方政府呈報的入祀烈士名單中，其實並沒有得到褒揚及撫卹。同樣地，許多曾獲褒揚及撫卹的陣亡將士，卻又沒有在原籍忠烈祠的供奉烈士牌位之內。此外，戰時國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普查行動，背後的執行基礎牽涉到政權合法性的有效建構，從內政部彙整各地呈報的入祀烈士資料中，很明顯地僅限於國統區轄下的縣治，不包括中共統治區域，抗戰期間重慶、延安及南京汪政權各自宣揚及舉辦自己的烈士紀念活動，這也在若干程度上，衝擊並挑戰了重慶國民政府的政權合法性，連帶地也使國府試圖藉此型塑國民典範與歷史記憶的目標大打折扣。1949年後中華民國政府播遷臺灣，戰時國府在全國各地廣建的忠烈祠與表彰崇祀的抗日烈士，多半在此後遭到破壞及遺忘的命運，兩岸政權雖都肯定中日戰爭是二十世紀中華民族的一場民族聖戰，但八年抗戰對於絕大多數華人來說，可能只是一個光榮卻又空洞的符號。

關鍵詞：國民政府、國民黨、國軍抗戰陣亡官兵、烈士事蹟調查、烈士紀念、忠烈祠。

Chinese National Government's Survey and Commemoration of Anti-Japanese War Martyrs

Shih-ying Chang*

Abstract

Contemporary China was mostly in a state of turmoil, arising from inside the country as well as from outside. The nation's survival was constantly under threat. For a long time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public alike were often preoccupied with the so-called "national disgrace" and often adopted a negative strategy to remind the public. Contrary to "national disgrace", positive, active and glorious moments of history is less represented. For example, the eight years of Anti-Japanese War could be considered as a "sacred" fight against foreign aggression, and the people who had fought and died in the War should be taken as "heroes" with respect and worthy of commemoration. However, the heroic deeds of these martyrs had seldom been the main shaft of any official commemoration.

And yet, as a matter of fact, during the pressing period of the Wa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started to conduct a census on the heroic deeds of the war martyrs; it demanded every province, every city, and every county to investigate the status quo of the number of shrines built for the martyrs and the events of worshipping them. As a result, by the end of 1942, there were shrines built in 624 counties (44% of a total of 1,414 counties who had reported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a total of 33,886 spirit tablets established for the martyrs. Records were also kept for the martyrs: the numbers of martyrs were 3,917 in 1941 and 5,839 in 1942, with information of names, birthplaces, official ranks,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dates and sites of death,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left behind, etc. After 1942,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ontinued the investigation, and the task did not stop after the War was over. It is obvious from the records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s been highly concerned about the matter, sparing no efforts in collecting data, and in commending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and commemorating the heroes. For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it was a hard time—the country was in turmoil, economy was low, finance and budget were tight, and the nation was nearly taken over by the enemy. With all the existing records, it almost changed the incompetent and inefficient stereotype people had abou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years.

To put this matter side by side with the efforts of the late Ching period on similar matters, we have observed three important points. Firs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s efforts in conducting the census concerns the legitimacy of the regime—whoever had the responsibility to conduct the survey and to commend and commemorate the martyrs had the legitimacy to reign. Secondl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s action for the war martyrs was nothing special as this was something which had been done over and over again in the past of Chinese history. However, the fact that it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commemoration part was something deserving appraisal. Thirdly, the commemoration act had achieved the purpose of shaping a memorable history. The weak regime was able to restore nationalism with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traits. Through this effort people could envision their collective efforts and endeavors against foreign threats.

And ye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s efforts in this matter did not receive adequate response and acknowledgement from the general public. The proper procedures for commemoration—including rank-raising, commending, and providing financial aids for the bereaved family—should be don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for Awards during Wartime” first, and then each local government should follow “the Outline for Establishing Shrines for War Martyr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to report to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for ratification. As most of these regulations were not ready at the time, neith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nor the local had any definite idea how to proceed and they did not act according to a fixed procedure. From the documents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we have found that among the list of names presen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many did not actually receive any commendation or financial aid. Similarly, many of those who had received commendation and financial aid did not have tablets set up in the shrines of their birthplaces. Moreover, we also have found that the documents about the martyrs compiled by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involved those born in the regions govern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nly, excluding the regions governed by the Communist regime or by the Wang regime at Nanking. This challenged the legitimacy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devalued the efforts

made. In 1949, after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ttled down in Taiwan, the many shrines in mainland China were mostly destroyed and forgotten. Although now both parties across the strait acknowledged that the Anti-Japanese War was a glorious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it remained an empty symbol to most Chinese.

Keyword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KMT, a survey of the heroic deeds of War Martyrs, Commemoration for Martyrs, Shrines for Martyrs.

國民政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與紀念*

張世瑛**

壹、前言

再過不到一年，就是中華民國的一百歲生日，馬英九總統在2009年國慶日時宣布成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並將於該年度盛大舉辦各項慶祝活動，除了深具官方色彩的籌委會外，許多新聞媒體與報刊雜誌也開始籌劃製作建國一百年的專輯節目，在籌備及調查的過程中，大家共同追問的焦點，是百年長河中究竟有那些歷史事件及人物值得我們紀念？由於這一百年來，中國多數的時間處於內憂外患的戰火之下，亡國滅種的危機感始終縈繞不去，因此長久以來，政府及民間社會強調的是一種負面的紀念策略，以所謂的「國恥」做為主要紀念對象；¹ 斑斑血淚、罄竹難書，豈止一個「慘」字足資形容！這些象徵國仇家恨的國恥事件，背後訴諸的是東方文化下的羞恥心或恥辱感，希望喚醒國人「知恥近乎勇」的愛國心。²

相較於負面的國恥紀念，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來，反映正面、積極、光輝、榮耀的歷史事件，明顯來得薄弱許多，從海峽兩岸針對年輕人所做的一些有關歷史記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0年2月9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年8月15日。

** 國史館協修

- 1 從1914年中日二十一條的「五九國恥」起，1920年代中期的上海五卅慘案、廣州沙基慘案、濟南五三慘案等，1931年的九一八事變、隔年初的一二八事變，到1937年的七七事變間，日本帝國主義勢力步步進逼，這些事變在當時的政治語言中，都被視為重大的國恥事件。許多以國恥為名的書籍在二十世紀中國出版界中極為常見，其中又以1930年代為出版的最高峰，據筆者從《民國時期總書目》等工具書中所做不完整的統計，至少就有30種之多。例如佚名，《國恥痛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即使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相關性質的書籍仍時常可見，例如劉珍，《國恥史綱》（臺北：正中書局，1978年）等。
- 2 對於東方恥辱文化的精闢分析，參見Ian Buruma著，《Wages of Guilt（德國與日本的省思）》（臺北：絲路，1997年）。

憶或歷史常識的問卷調查中，如果問到何者是二十世紀中國最偉大的歷史事件時，最多人的答案，甚至也是唯一的答案，就是八年對日抗戰。³ 在中華民國歷來的歷史教科書裡，對於八年抗戰的描述變動不大，都肯定抗戰的功績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百年枷鎖，戰後中國一躍為世界四強之一。」兩岸的歷史詮釋雖南轅北轍，但對抗戰的評價卻沒有太大的分歧，最大的差別僅在於雙方認為自己才是領導抗戰的正牌貨，而對方只是在一旁搖旗吶喊的山寨版罷了。⁴

不過，八年對日抗戰雖被認為是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來最值得紀念的歷史事件，但從上述的問卷調查中，卻又流露出一個難解的現象，當繼續追問海峽兩岸的年輕學子，誰是抗日戰爭最重要的歷史人物（例如戰爭英雄、偉人或烈士等）時，絕大多數人的答案是空白的；換言之，雖然每個華人社會都肯定抗日戰爭的時代意義與歷史價值，但在歷史記憶中，這場時人心目中的民族聖戰，值得紀念的抗戰人物其實是缺席的，對於重視人物傳記的中國史學傳統來說，毋寧是弔詭的。另外，在張瑞德對海峽兩岸抗戰紀念活動的比較研究中，提到有關人物的紀念重心，是在抗戰領導者（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身上，強調的是一種黨的集體性格，至於個別的抗戰英雄或烈士，一直不是紀念活動的焦點。⁵

事實上，對日抗戰爆發未久，國民政府就開始大規模地進行戰時忠烈事蹟的全國普查行動，通令全國各省、市、縣政府調查境內的忠烈祠建築現況及奉祀烈士事蹟名單，由於戰區的不斷擴大與戰火的持續肆虐，經過兩年多的調查時間，國民政府終於彙整已回覆省份的調查資料，製作「全國各省忠烈祠實況調查統計表」及「入祀忠烈祠烈士事蹟報告表」，並持續進行這項調查工作，抗戰勝利後是另一波從中央到地方同步調查及整理抗戰忠烈事蹟的高峰，根據現存的檔案資料顯示，國

3 盧建榮，〈臺灣青少年認同文化的形塑：對五所中學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思與言》，第34卷第3期（1996年9月），頁144。方立等，〈當代對發揚革命烈士精神看法的調查報告〉，《中國社會視野》，2009年第3期（2009年3月），頁14-15。

4 最顯明的證據是，長久以來在中華民國官方版的歷史論述裡，一直攻擊中共的抗戰策略是「一分抗日、二分應付、七分壯大自己。」中共同樣也把國府描述成是表面抗日、實則與日偽暗通款曲的投機者。

5 張瑞德，〈紀念與政治—臺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國史館，1998年），頁1075-1138。

民政府始終高度關心抗戰忠烈事蹟的挖掘、表彰與紀念，並在國土逾半淪陷的惡劣環境下，盡了最大的努力。

歷來有關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烈士紀念的探討，蔡錦堂曾針對中華民國忠烈祠的發展，做過一系列的精闢研究，包括：〈忠烈祠英靈探析〉、⁶〈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⁷〈「國殤聖域」忠烈祠建立的歷史沿革〉、⁸〈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等，⁹但其關注的焦點，是在忠烈祠建立的歷史沿革與建築變化，特別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各地忠烈祠的狀況，¹⁰對於忠烈祠內供奉烈士的身分與背景、烈士產生的過程、烈士紀念的象徵與儀式，以及烈士紀念行為中，究竟有多少中國傳統文化的延續？又有多少二十世紀國族主義的現代因子，卻著墨不多。

張瑞德著《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一書，深入剖析戰時中華民國的國軍人事制度，可謂是軍事史相關主題的開山之作，其中提到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表彰忠烈事蹟，並總結其具體成果：「抗戰期間，由政府明令褒揚者，共有劉湘、張自忠等14員，照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經軍事委員會表揚的官兵，計有李庚星等1,538員。」¹¹由於該書主要的資料來源，為許高陽編《國防年鑑（第一次）》，但從現存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及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的檔案資料中，實際上抗戰時期曾獲褒揚入祀的表彰忠烈名單，遠多於上述數字。另外，關於抗戰紀念活動的

6 蔡錦堂，〈忠烈祠英靈探析〉，《淡江史學》，第14期（2003年6月）。

7 蔡錦堂，〈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年6月）。

8 蔡錦堂，〈「國殤聖域」忠烈祠建立的歷史沿革〉，《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6期（2004年6月），頁42-49。

9 蔡錦堂，〈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專案，2008年3月。

10 蔡錦堂教授的問題意識在剖析中華民國忠烈祠的時代意義，他的論述重點在說明「忠烈祠或稱忠魂祠、英烈祠、英魂祠、英靈祠、忠烈廟、忠烈祠、昭忠祠、褒忠祠等，是祠廟的一種，為歷代褒揚忠義精神，建祠追祀為國殉難忠臣烈士之獨立建築物，祠名「忠烈」、「忠魂」等。除了專門為供奉忠臣烈士而興建的祠廟外，亦有些是以其他建築改建而成，如神社。由於儒家提倡忠、義等品德，興建忠烈祠除紀念和奉祀殉國忠臣烈士外，還有著道德教化的作用。」見蔡錦堂，〈臺灣的忠烈祠和日本的護國神社、靖國神社との比較〉，臺灣史研究部會編，《臺灣の近代と日本》（名古屋：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所，2003年），頁335-337。

11 張瑞德，《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頁109。

比較研究，仍是屬於尚待開拓的新興領域，僅見張瑞德所撰〈紀念與政治—臺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一文。¹²

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於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與紀念，受到戰後中國動盪不安的政局與1949年後兩岸分治局面的影響，幾乎被掩沒在歷史檔案的故紙堆裡無人聞問，由於中共政權在歷史詮釋權的爭奪戰裡，長時期否定國民政府在對日抗戰中的領導與貢獻，戰時國民政府在全國各地廣建的忠烈祠與表彰崇祀的抗日烈士，多半在1949年後遭到破壞及遺忘的命運。然而，戰時國府表彰與紀念烈士的未竟之功，不代表我們僅能以結果論成敗的功利角度來衡量其事，如果將戰時國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普查行動，放入晚清以降中華國族建構與想像的脈絡下觀之，至少有以下三個層面，值得我們留意與省思：首先，國府的調查行為，背後牽涉到建構政權合法性的問題，由於抗戰時期至少有重慶、延安、南京等三個不同的政權同時存在，這還不包括滿洲國、德王的內蒙人民政府及半獨立的華北政務委員會，誰能掌握表彰、褒揚與紀念抗戰忠烈之士的權柄，就代表誰擁有道德裁量的政權合法性。

其次，藉此塑造國民典範，從表面上的紀念行為來看，抗戰時期國府的表彰忠烈並非特例，在中國歷代都曾建造各種昭忠祠等祠廟，來紀念為朝廷戰死沙場的忠義之士，然而兩者的紀念意義卻是截然不同。民國以後的烈士紀念，已是舊瓶新裝，帝制中國並不凸顯陣亡軍人本身的價值，而是強調一種普遍性的道德標準，例如忠、孝、義或節操等，所要紀念的並不是死者個人，而是其所呈現出來的道德價值。民國肇建後，受到十九世紀末葉歐美與日本近代民族國家的影響，希望藉由紀念革命或戰爭烈士來塑造一種服從、守紀、對國家無私的犧牲與奉獻等種種新國民的典範。

第三，戰時國府的表彰忠烈行為，也是為了達到塑造歷史記憶的目的，在西方學界對歷史記憶的討論裡強調：「人類並非直接記憶著種種歷史事件，只有人們聚在一起，透過閱讀、收聽或是參加慶典節日的機會，記憶起那些過往逝世已久團體成員的言行成就，感動才能被勾起。在這種情況下，過去的歷史是被種種社會制度

12 張瑞德，〈紀念與政治—臺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國史館，1998年），頁1075-1138。

來儲存與解釋的。」¹³換言之，當前兩岸三地華人社群所認知的八年抗戰，其實只是一種歷史記憶的選擇性呈現，戰時國民政府的普查與紀念行動，反映這個飽受內憂外患的政權，向來被忽視的現代民族國家的特徵與性質，以及藉此重整全民集體記憶的嘗試與努力。

關於戰時國民政府表彰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與紀念，抗戰時期的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及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檔案中留下了大量的紀錄，本文將分別從抗戰前國民政府的烈士紀念情形、戰時為表彰忠烈所制定的相關法規、國民政府的調查經過與統計結果，以及戰時國府表彰忠烈行為中所反映的紀念特質等四個層面，重新詮釋國民政府時期不太為人知的歷史事件與紀念文化。

貳、抗戰前國民政府的烈士紀念情形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有功於國家的烈士褒揚與紀念，最早可追溯至1912年3月南京臨時政府所設立的臨時稽勳局，根據公布的「臨時稽勳局官制」，其主要職掌為：

1. 稽查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
2. 稽查開國前為國盡瘁身亡者，
3. 稽查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
4. 稽查開國時於軍事上建議劃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5. 稽查開國前後輸貲助公者。¹⁴

然而，由於民初政局紛擾，袁世凱的北洋勢力與革命黨人勢如水火，1913年底，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並裁撤臨時稽勳局，使得這項開國首創的褒揚、撫卹及紀念烈士制度，多半流於紙上作業，未能真正付諸實施。¹⁵比較有具體成績的，反倒是稽勳局無心插柳的額外工作—稽勳留學生的派遣，為日後國家培植了不少重要人

13 柯塞 (Lewis A Coser) 著、邱澎生譯，〈阿伯瓦克與集體記憶〉，《當代》，第91期（1993年11月），頁29。

14 《政府公報》，第84號（1912年7月23日），頁133-134。另根據首任稽勳局局長馮自由的回憶，在南京臨時政府時，曾制定「臨時稽勳局組織條例」，明定工作大綱為：「1. 稽查開國前及開國時之革命黨人與軍人之革命勳績。2. 設置審議員若干人，經審議及調查後分別呈請政府褒獎或撫卹之。」馮自由，〈民元臨時稽勳局小史〉，《革命逸史》，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363。

15 正如馮自由對臨時稽勳局成敗的持平之論：「袁世凱、黎元洪皆非革命黨人，且於光復前後，屠殺民黨，確鑿有據。國家既奉戴此等人為元首，則其破壞共和顛倒功罪之行為，夫何足異。」馮自由，〈民元臨時稽勳局小史〉，《革命逸史》，第3冊，頁383。

才。¹⁶

北京政府時期，國民黨長期處於在野位置，缺乏足夠的法理依據與行政資源來執行相關烈士紀念的動作，唯一有具體烈士紀念成果的，就是護法時期於廣州興建黃花崗紀念墓園，以緬懷在三二九之役中殉難的七十二名革命烈士。當時，在野的國民黨是將黃花崗入葬者塑造為黨的烈士，而非國家的烈士，主其事者非常國會參議院議長林森在籌建的過程中，完全仰賴向國民黨各地支部、烈士家屬及海外華僑的募集捐款，謝絕一切來自於政府官方的資助，林森的理由是：「所有費用只向國內同志募捐，立意不向各署衙開口，因雖口言護法者，未必與吾黨宗旨相合，故不願借用其力，恐污先烈名譽。」¹⁷

1925年7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在建構政權合法性的同時，開始陸續推動各項褒揚、撫卹、忠烈祠祀等紀念行動。1928年8月8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蔣中正的臨時提案：「對於陣亡將士及本黨先烈應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及專祠，並優卹殘廢兵士案。」¹⁸同年10月8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73次常務會議通過，對於「陣亡將士、國民黨先烈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專祠並優卹殘廢士兵」一案，其主要內容為：第一款「凡為三民主義國民革命奮鬥而犧牲者，皆得入祀革命紀念祠。」第二款「革命紀念祠設於首都，專祀黨國先烈，但因黨國特項使命而殞命，或其死關係某一地方之大局，於黨國有特殊勳績者，得在所在地設立紀念祠。」¹⁹這是國民政府成立後，最早有關於烈士祠祀紀念的提案。

1931年7月11日，國民政府公布「褒揚條例」，這是國府首次對攸關褒揚業務所制定的基本法規，不過本條例所明定的褒揚對象及行為，只列出「德行優異」與「熱心公益」兩項，條件可謂相當寬鬆，且對象顯然包山包海，並非針對黨國烈士

16 關於稽勳留學生派遣始末的重要研究，見賴淑卿，〈稽勳局與稽勳留學生的派遣〉，《國史館館刊》，第22期（2009年12月）。

17 引自劉曉寧，《林森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年），頁148。

18 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上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6年），頁541。

19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73次常務會議紀錄〉（1928年10月8日），「烈士祠祀及設立忠烈祠紀念坊碑辦法」，《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1/1240.01-01，典藏號：001012100006。

的褒揚紀念。至於與烈士紀念有直接關係的法令，出自於1933年9月13日國民政府內政部所公布的「烈士附祠辦法」，該法條文的主要內容為：第一條「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第二條「凡是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烈士附祠辦法」的重要意義，在於首次明確規範了國民政府所要褒揚的烈士對象與紀念形式。首先，判定烈士身分的標準在歷來為國民革命而犧牲者；其次，烈士事蹟表著地、死難地點或其原籍地點，都可以是紀念烈士專祠的建物所在地。至此，國民政府的烈士紀念，才終於有了明確的法規可資依循。

叁、戰時國府為表彰忠烈所制定的相關法規

1933年9月13日內政部公布「烈士附祠辦法」後，1936年5月行政院公布由軍事委員會所制定的「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這是國民政府的法令中，首次正式出現「忠烈祠」的名稱；²⁰然而施行未久，隨即遇到烈士身分的認定爭議，由於「烈士附祠辦法」開宗明義即規範，所謂的烈士係指為國民革命而犧牲者，就狹義而言，國民革命為1920年中期以掃除北洋軍閥及帝國主義為主要訴求的北伐戰爭，就該法立法精神的廣義解釋，則為自晚清以降，以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至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革命運動，不論採取何種解釋，黨的地位明顯高於國家，要躋身於國民政府的烈士之列，前提必須是黨的烈士。

「烈士附祠辦法」公布後的隔月，湖南省政府轉呈內政部關於長沙縣民蕭吳氏的請願書，蕭吳氏在信中表示，其子蕭漢傑為國軍第38師軍官（官階未註明），在同年5月的長城抗日戰役中陣亡，希望能依照該法第一條之規定，准予以烈士身分入祠附祀；這很可能是第一起因抵禦外侮而戰死沙場的陳情案，根據行政院呈國民政府的解釋文，經過內政部召集相關部會討論後，得出以下決議：「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當然可以包括從軍作戰人員，但須有殊勳於黨國，而其死事之壯

20 「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草案」（1940年1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69，典藏號：026000013782。

烈，又足以昭垂後世而深資景仰者，絕非普通陣亡或死難人員所可比附。」²¹顯然地，該辦法在制定時，並沒有考慮到抗日陣亡將士，即使在此案例出現後，也未能改變國民政府對於烈士定義的基本立場，抗日從軍作戰殉難人員仍然被包含在為國民革命犧牲的烈士範圍之內，並加上了兩項但書，一是要對黨國有特殊功勳，其次必須是要死事極為壯烈，一般陣亡者還難入國府官員法眼。

雖然內政部針對蕭漢傑的個案做出上述解釋，但究竟何種烈士得入首都革命紀念祠，何種烈士得附祀各地紀念祠，連行政院也承認「原擬之辦法，掛漏之處均多，頗難適用。」²²無法真正解決在逐漸升溫的中日武裝衝突下，所產生的國軍陣亡官兵的褒揚及祠祀問題。對此，行政院所建議的解決方案，是另訂「烈士專祠附祠辦法」，取代原先條文過於模糊的「烈士附祠辦法」，在新法未立之前，為了解決不斷湧現的抗日陣亡將士現象，在前法中增列第四條第四款：「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暫時化解了烈士身分的爭議問題，但對照「烈士附祠辦法」第四條第一至三款，明定國民革命烈士牌位以個人為單位，清楚地規範牌位的顏色及尺寸，這條增列條款抹去了戰爭陣亡將士的個人姓名表述，將個人全部隱身在抗日烈士的集體靈位之下。

七七盧溝橋事變爆發後，鑒於戰區範圍與參戰軍民人數的不斷擴大，亟需有一法源依據，來鼓勵及肯定守土抗敵之有功人員，1938年3月25日國民政府公布「戰地守土獎勵條例」，²³獎勵的對象為戰時守衛國土之傷亡軍民或有功人員，獎勵的種類包括：一、晉級，二、授予官職，三、建造紀念坊塔，四、頒給獎章，五、題贈匾額，六、發給撫卹金，七、免除遺族學費。其中第一、二及四項係以公職及軍職人員為主要獎勵對象，第五、六及七項是針對戰死人員的撫卹，第三項「建造

21 〈行政院就轉咨制定烈士專祠辦法呈國民政府函〉（1933年12月23日），「烈士祠祀及設立忠烈祠紀念坊碑辦法」，《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1/1240.01-01，典藏號：001012100006。

22 〈行政院就轉咨制定烈士專祠辦法呈國民政府函〉（1933年12月23日），「烈士祠祀及設立忠烈祠紀念坊碑辦法」。

23 〈國民政府令頒戰地守土獎勵條例〉（1938年3月25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0.47/6344.01，典藏號：001000000702A。

紀念坊塔」則是對陣亡者的紀念表現方式，這與之前的「烈士附祠辦法」有異曲同工之處，差別在於後者的紀念建築物為烈士祠，抗日陣亡將士的建築物則為紀念（碑）坊或紀念塔，另一項細微的差異處，在於「烈士附祠辦法」中所規定的建築地點為事蹟表著地、烈士死難地或其原籍。換言之，表彰該烈士的事蹟所在地、死亡地點及所屬的籍貫地，都可以是建造紀念祠的所在地，但在「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中，則明定由（殉難）當地縣市政府就近興建。²⁴ 1945年3月30日，國民政府公布「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修正條文，主要修改的部分為第二條第七款，從原先的「免除遺族學費」，改為「給予獎金」，修改的原因是戰時中國人口遷徙劇烈、流動頻繁，戰區教育受到極大的摧殘，所謂「免除遺族學費」已徒具虛文，反而增加主管機關教育部公文往返的行政耗費。²⁵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是戰時最重要的獎勵辦法，由於獎勵範圍包含了從公（軍）職人員的升職晉階、軍民陣亡者的褒揚撫卹到建造建築物的紀念象徵；因此，在整個抗戰階段，絕大多數戰時有功或傷亡人員的獎勵紀念，都是以先通過該條例的核定後，再據此辦理後續的褒揚撫卹及相關的紀念儀式。

從現存《行政院檔案》中一項不完整的統計，抗戰時期依據「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所辦理的褒卹案約2,200件，國民政府簽報的獎勵方式都是千篇一律，分別是：一、交殉難所在地的縣市政府興建紀念坊，二、公職人員交銓敘部撫卹、軍職人員交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撫卹，三、免除子女學費由教育部辦理。²⁶由於中國東南半壁江山多已成為日、偽與國府三方勢力犬牙交錯的淪陷區，在陣亡者殉難地興建紀念坊，事實上已無可能，即使仍在國民政府管轄的區域內，也受限於經費短絀難以為繼，在國民政府指示建造紀念坊的核定函中，幾乎都會在該項目下加註但書：「俟軍事平定後，由某某省政府飭縣辦理」，²⁷由於中日戰爭陷入膠著狀態，戰事

24 〈國民政府令頒戰時守土獎勵條例〉（1938年3月25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25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766號（1945年3月31日）。

26 「抗戰殉難人員褒卹」，《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360/5063.01，典藏號：01400000821A。

27 「山西省朔縣縣長郭同仁褒卹案」（1938年4月11日），〈山西省殉難人員褒卹〉，《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360/2210.02，典藏號：014000000783A。其他各省為數眾多的殉難人員褒卹案中，也都有著相同的獎勵與褒揚文字。

結束的日子遙遙無期，這項加了括弧的補充文字，與其說是政府對於亡者的表彰與獎勵，倒更像是由政府所開的一張長期空頭支票。

抗戰殉難人數極眾，以個人為單位建造紀念塔，在現實環境下勢不可行，於是在1938年3月29日至4月1日於武漢召開的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湖北省黨代表艾毓英等11人提案：「凡此次抗戰犧牲之烈士，上自將校、下至士卒，均得就其籍貫分別令知各省縣一律入烈士祠附祀，無烈士祠者從速修建或改造。」²⁸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轉交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軍政部研議後，覆文表示：「原有『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其第四、六、八各條，對於本案所請抗戰烈士入祀烈士祠，及入祀儀式與每年公祭日期，各節均有規定，將來似可援例辦理。」²⁹雖然內政、軍政兩部認為既有的法規即可解決抗戰殉難官兵的紀念入祀需要，但顯然與實情不符，曾有論者點出，兩者在紀念建物及儀式上，明顯有扞格重複之處：「『烈士附祠辦法』及『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名稱不一，內容互異，適用上往往發生疑義，加以條文簡單，設立及保管方法缺乏明確規定，相關經費及祭祀等亦欠周密。」³⁰

由於「烈士附祠辦法」及「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並非特別針對抗戰殉難軍民所制定的法規，隨著戰爭時間的漫延與戰區範圍的擴大，傷亡人數的與日俱增，如何崇祀抗戰殉難有功人員，以為國民典範，無疑是戰時國府精神動員的重要工作之一；³¹對此，蔣中正特別頒發手令：

令各省縣黨政機關從速調製在抗戰期內，死難軍民姓名，尤其對於被敵殘酷殘殺之忠烈事蹟，更應注重記敘，並籌備建坊立祠，使地方官歲祠

28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黨代表艾毓英等人提案函〉（1938年3月31日），《抗戰烈士一律入祀省縣烈士祠》，《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32，典藏號：026000013744A。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頁487。

29 〈內政部長何鍵及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行政院長孔祥熙函〉（1938年7月16日），《抗戰烈士一律入祀省縣烈士祠》，《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32，典藏號：026000013744A。

30 蔡錦堂，〈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專案報告，2008年3月。

31 1938年武漢會戰結束後，中日戰爭正式邁入長期抗戰的階段，蔣中正為「振作國民之精神，為國家軍事而奮鬥，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事業。」特別發起「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精神動員》，創刊號（1940年3月）。

之。³²

這應是國府及蔣中正最早對有關調查抗戰忠烈事蹟的指示。

1940年8月29日行政院召集黨政相關單位，舉行抗戰殉難官兵祀祠新訂法規草案審查會議，並於9月20日以渝文字第865號訓令，公布「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祀祠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及「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並將原先的「烈士附祠辦法」及「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同時廢止。³³

新公布的法規在立法精神上是以抗戰殉難軍民為主要對象，「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祀祠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凡有以下情事之官兵，得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紀念碑坊：「一、身先士卒衝鋒陷陣者，二、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三、守土盡力忠勇特著者，四、臨難不屈或臨陣負傷不治者，五、其他抗敵行為足資矜式者。」這明顯是以對外戰爭狀態下的忠勇事蹟，做為界定烈士行為的標準。另一項證據是在新訂的「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第八條條文中，將原先「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中所規定的地方公祭時間，從代表國民革命的7月9日北伐誓師紀念日，更改為7月7日的抗戰爆發（盧溝橋事變）紀念日。³⁴

抗戰勝利後，被戰火摧殘至深的國土重獲重生，離散八年的人民也終於盼到天亮，此時國民政府開始全面性地進行表彰忠烈與懲處漢奸的行動，由於戰時所制定的「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勵人員的範圍以軍政人員為主，對於一般人民的褒揚與獎勵，明顯付諸闕如，於是在1946年2月28日立法院第4屆第295次會議中，立法委員劉盪訓、凌鉞、曾彥、張鳳九、彭養光等人提案建議：

此次對日抗戰八年之久，我軍政各界不乏慷慨死節，從容就義之士，為國家伸正義、增光榮，惟以本席所聞不僅此也，各地人民自動與敵奮鬥，多有壯烈事實，此種愛國心所表現，實五千年文化之結晶，非流亡

32 〈總裁手令〉（1940年），「抗敵殉難官兵祀祠及建立紀念坊塔辦法大綱暨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草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52，典藏號：026000013765A。

33 「烈士祀祠及設立忠烈祠紀念坊碑辦法」，《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1/1240.01-01，典藏號：001012100006。「抗敵殉難官兵祀祠及建立紀念坊塔辦法大綱暨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草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52，典藏號：026000013765A。

34 關於法案規定的詳細過程與討論，參見〈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草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69，典藏號：026000013782A。

避難與食祿死事者所可比擬。現在宣告勝利，政府屢褒卹有功及死事之官吏，而窮鄉僻壤忠義之士尚無特別條例為之褒揚，似未公允，況我國前途尤有賴於忠義人民穩固國基，褒揚已往，可勵將來。³⁵

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所制定的「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中，得以褒揚的對象為：

一、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二、盡力守土、忠勇特著者。三、臨難不屈，以身殉國，或不受敵人利誘威脅致傷亡或囚者。四、舉義鄉里，抵抗敵人，或毀壞敵用重要戰具者。五、毀家紓難，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六、個人或全家或全村與敵人搏鬥，致傷亡或被毀者。七、因守土傷亡者。八、其他忠勇義烈事蹟足資矜式者。

除了第一、二、三款為戰時忠烈行為的普遍說明外，其他幾款在文字意涵上顯然是以一般民眾為表彰對象。1946年3月12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褒揚抗戰忠烈條例」，新法有效彌補了「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的不足之處，成為抗戰勝利後國府獎勵或褒揚戰時有功人員的主要法源依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再根據通過該法核定的褒揚名單後，辦理後續的入祀建碑等表彰忠烈儀式。

肆、國府表彰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經過

1938年12月23日，內政部咨送「各市縣忠烈祠實況調查表」，通令全國各市、縣政府調查境內的忠烈祠建築情況及供奉烈士牌位名單。³⁶ 1940年11月15日國府再補發「烈士事蹟表暨清冊」，要求各市、縣政府配合前表填具回覆。³⁷ 在1940年初次頒發的「烈士事蹟表」中，除了殉難烈士的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外，還包括「黨籍」一欄，從目前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

35 〈立法委員劉盪訓、凌鉞、曾彥、張鳳九、彭養光等人提案〉（1946年2月28日），「褒揚抗戰忠烈條例」，《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0.49/0056.02，典藏號：001012049A002。

36 〈內政部渝禮字000264號函致河南省政府〉（1938年12月23日），〈各縣設立忠烈祠調查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62。由於地方回覆情形極不理想，1940年1月，內政部再次以渝禮字第0173號函，要求各地於同年4月底前確實填表回覆。見〈河北省各縣市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56。

37 「烈士祠祀及設立忠烈祠紀念坊碑辦法」，《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1/1240.01-01，典藏號：001012100006。

及內政部檔案中所能看到的上千份烈士事蹟表裡，在部分有填具黨籍資料的烈士表格中，所填具的都是中國國民黨籍，雖然黨籍並非烈士的必備要件，但對設計及提供表格的國民政府而言，至少是一個重要的參考選項。此外，在事蹟表中還有生平事蹟、死難情形及遺族概況等三個項目，分別記錄呈報烈士的重要生平經歷及戰時殉難經過，據以審核是否符合「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及「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祀祠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的規定，以作為能否列入抗戰烈士的主要依據，而遺族概況一欄主要是提供日後辦理撫卹業務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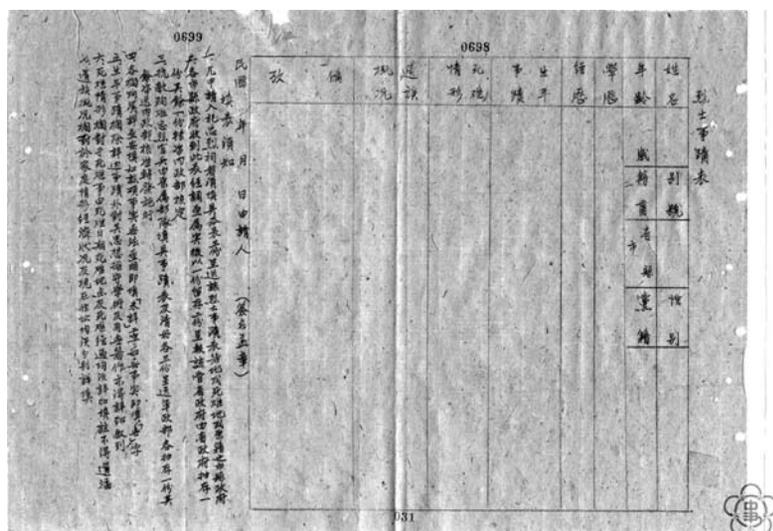
然而，由於中國東南半壁烽煙四起，多數已落入日偽勢力控制的淪陷區，不少基層組織與人員星散瓦解，國府的這項政令要求，對於許多流亡異地、自顧不暇的縣級政府而言，無異是聊備一格的紙上作業。例如，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在回函中坦誠：「本省境內現被敵偽及中共盤踞，本府迫於雙重惡勢之下，不得已……南移豫境，致各縣政務刻暫停頓……。」³⁸既然省政府已遷至河南境內，地方縣政也皆處於空窗時期，只能向中央表示「俟本省政權開展，即行飭屬查填彙轉。」³⁹其他山西、山東、熱河等多省都以相同的理由回覆。

經過兩年多冗長的調查，國民政府彙整已回覆省份的調查資料，分別於1941年5月及1942年9月製成「全國各省忠烈祠實況調查統計表」及「入祀忠烈祠烈士事蹟報告表」，由於各省情況不一，在忠烈祠現況調查項目裡，共有江蘇等18省具報回覆，其中青海省與綏遠省只有繳交前表，未填覆「入祀忠烈祠烈士事蹟報告表」，這可能是因為該省地處西北內陸，幾乎沒有遭到戰事的波及，加上境內人口稀少，在調查過程中沒有發現抗戰殉難人員的具體事蹟。至於在「入祀忠烈祠烈士事蹟報告表」部分，除前面所提到江蘇等16省（扣除青海、綏遠）外，另外還有河北、山東、山西、寧夏、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省及直轄市北平市等10個省、市政府僅繳交本表，共計26個省市具報回覆，這10個省、市政府在抗戰期間，幾乎都是被迫遠離省會的流亡政府，尤其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的省政府組織，更是一直都蝸居在千里之外的重慶，要這些省份調查並興建境內的忠烈祠，

38 〈河北省政府致內政部函〉（1940年8月12日），《河北省各縣市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56。

39 〈河北省政府致內政部函〉（1940年8月12日），《河北省各縣市忠烈祠實況調查表》。

圖1、烈士事蹟表



資料來源：「烈士祠祀及設立忠烈祠紀念坊碑辦法」，《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1/1240.01-01，典藏號：001012100006。

無異是緣木求魚。

表1、全國第一次各省忠烈祠實況調查統計表

製表單位：內政部
製表時間：1941年5月

項目 數量 省份	全省縣數	已設忠烈祠	未設忠烈祠	供奉死難 將士牌位數	供奉其他 神位數
江蘇省	61	6	2	65	6
浙江省	75	36	1	634	14
江西省	83	24	19	826	10
湖北省	70	2	0	42	2
湖南省	75	50	10	2,915	24
四川省	149	30	83	2,798	17
西康省	32	10	23	818	4

項目 數量 省份	全省縣數	已設忠烈祠	未設忠烈祠	供奉死難 將士牌位數	供奉其他 神位數
河南省	111	59	9	2,335	9
陝西省	92	34	8	5,198	3
甘肅省	66	0	69	0	0
青海省	17	4	0	652	2
福建省	62	19	6	1,923	11
廣東省	97	49	48	1,024	17
廣西省	99	30	68	1,124	11
雲南省	112	59	0	2,728	22
貴州省	84	14	0	2,881	1
綏遠省	16	0	4	0	0
總計	1,301	426	349	25,963	153
百分比	100%	32.74%	26.83%		

資料來源：「各省忠烈祠實況調查統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60，典藏號：026000013773A。

備註：在第一次（1941年5月）的調查統計中，安徽省並未列入。

表2、全國第二次各省忠烈祠實況調查統計表

製表單位：內政部
製表時間：1942年9月

項目 數量 省份	全省縣數	已設忠烈祠	未設忠烈祠	供奉死難 將士牌位數	供奉其他 神位數
江蘇省	62	6	2	65	6
浙江省	77	36	1	634	14
安徽省	62	6	0	118	3
江西省	84	24	19	826	10
湖北省	72	5	0	48	4
湖南省	76	68	1	4,521	28
四川省	144	53	63	5,480	27
西康省	48	11	22	818	4
河南省	111	62	21	2335	10

省份 \ 項目 數量	全省縣數	已設忠烈祠	未設忠烈祠	供奉死難 將士牌位數	供奉其他 神位數
陝西省	93	61	5	5,944	4
甘肅省	71	39	29	551	15
青海省	20	6	4	653	3
福建省	65	50	15	2104	23
廣東省	99	51	45	1,333	19
廣西省	100	72	27	2,789	24
雲南省	128	60	0	2,786	22
貴州省	81	14	42	2,881	1
綏遠省	21	0	4	0	0
總計	1,414	624	300	33,886	217
百分比	100%	44.13%	21.22%		

資料來源：「各省忠烈祠實況調查統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60，典藏號：026000013773A。

備註：與1941年5月第一次統計相比，增加安徽省的資料。

有關戰時忠烈祠建築沿革與修建數量的統計分析，時人蔡錦堂已有詳實的研究成果，茲不贅述。⁴⁰本文所關心的是內政部在調查各省忠烈祠現況時，同時要求各地統計彙整「入祀忠烈祠烈士事蹟報告表」，從各省所填覆的數據裡，我們可以確定該表其實是針對抗戰殉難的入祠將士，而非忠烈祠所有的供奉烈士名單，在表二的統計資料中，全國624所忠烈祠共供奉死難烈士牌位數33,886個，而內政部分別在1941年底及1942年底彙整的「入祀忠烈祠烈士事蹟報告表」，前者的烈士人數為3,917人，後者為5,839人，且報告表中均記錄有明確的戰時陣亡日期。

40 見蔡錦堂，〈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年6月）。蔡錦堂，〈「國殤聖域」忠烈祠建立的歷史沿革〉，《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6期（2004年6月），頁42-49。蔡錦堂，〈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專案，2008年3月。

表3、全國入祀忠烈祠抗戰殉難烈士事蹟調查統計表（籍貫別）

製表單位：內政部
製表時間：1942年底

籍貫	項目	1941年底核准入祀烈士人數	1942年底核准入祀烈士人數
	數量		
江蘇省		42	57
浙江省		135	337
安徽省		141	187
江西省		756	1,153
湖北省		50	73
湖南省		212	461
四川省		177	216
西康省		5	5
福建省		42	139
廣東省		93	122
廣西省		1,581	2,224
雲南省		9	15
貴州省		13	18
河北省		58	77
山東省		80	96
河南省		356	451
山西省		12	15
陝西省		141	143
甘肅省		3	4
寧夏省		1	1
察哈爾		0	1
遼寧省		2	20
吉林省		2	3
黑龍江		0	1
熱河省		0	2
北平市		0	1
未詳		6	17
總計		3,917	5,839

資料來源：「各省忠烈祠實況調查統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60，典藏號：02600013773A。

備註：本表原始內容還包括烈士官階、學經歷、死難情形及遺族概況等調查項目，但因各項統計數字與烈士總數相去甚遠，在統計學上已無參考價值，故從略。

表4、全國入祀忠烈祠抗戰殉難烈士事蹟調查統計表（身分別）

製表單位：內政部
製表時間：1942年

項目 數量 身份	1942年底 核准入祀 烈士人數	1942年底核准入祀烈士陣亡時間							
		1937 年前	1937	1938	1938	1940	1941	1942	未詳
將	6	1	0	2	1	2	0	0	0
校	87	4	41	30	7	0	0	0	5
尉	570	10	242	17	103	165	9	2	22
士	561	1	251	221	12	27	19	21	9
兵	3,941	2	1,672	581	759	609	34	82	202
文官	140	0	0	0	33	95	12	0	0
人民	89	0	0	0	4	29	40	16	0
未詳	445	0	80	62	92	191	5	0	15
總計	5,839	18	2,286	913	1,011	1,118	119	121	253

資料來源：「各省忠烈祠實況調查統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60，典藏號：026000013773A。

根據表4的統計數字，我們可以再就1942年底前入祀各地忠烈祠抗戰陣亡烈士的身分（官階）及陣亡時間，進行圖表分析。在圖2中，將官占0.1%、校級軍官1.5%、尉級軍官9.8%、士官9.6%、士兵67.5%、文官2.4%及一般民眾占1.5%。這個數字與戰後軍事委員會所提供的國軍官兵傷亡比率，大致是吻合的。⁴¹而抗戰烈士的陣亡時間，以1937年最高，幾乎占總人數的四成，1938、1939、1940年則分別是15.6%、17.3%、19.1%，1941年後陣亡烈士人數迅速下降，1941及1942年都只剩下2%左右，這也反映了八年抗戰的戰況曲線走向，1937年的淞滬會戰、南京保衛戰及華北戰事，國軍傷亡慘重，1938-1940年間，中日戰爭陷入膠著狀態，但大小戰事仍然不斷，1941年後，日軍戰略轉而以扶植傀儡政府，榨取淪陷區資源為主要目標，不再有大規模的會戰，傷亡人數也趨於緩和。⁴²

41 何應欽，《八年抗戰之經過》，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頁278。

42 國防部史編局編，《抗日戰史（柏溪稿）》，第3冊（臺北：國防部史編局，1962年），「全戰爭經過概要」，頁3-7。

圖2、入祠抗戰烈士身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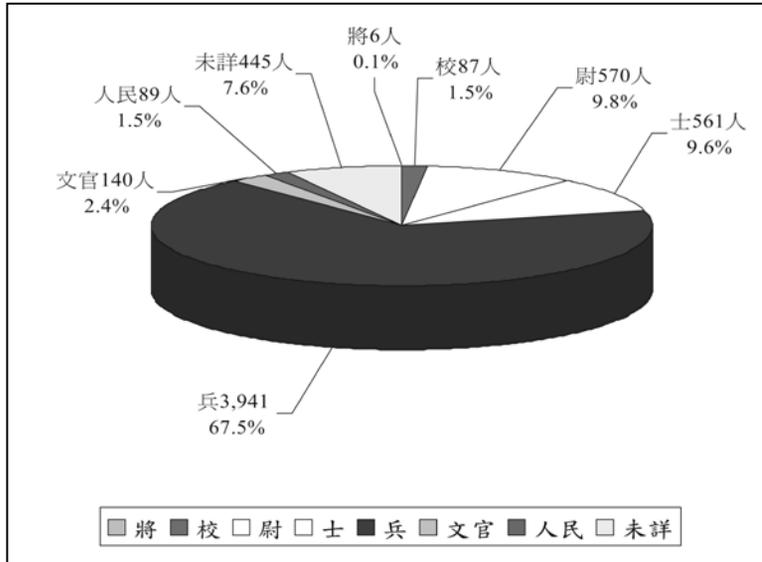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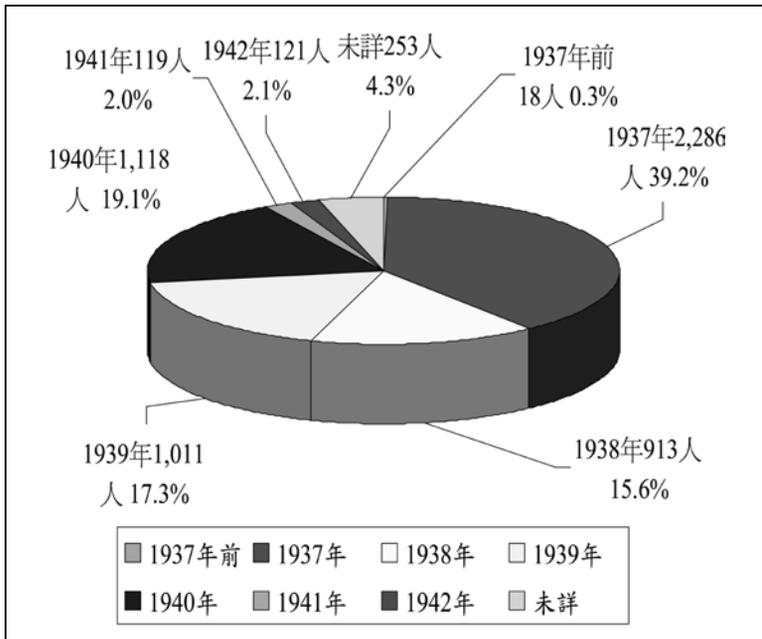


圖3、入祠抗戰烈士陣亡時間分析



然而，以上我們所能見到的數據，僅是內政部整理全國各省彙報後的統計總表，至於絕大多數省分呈報的忠烈祠及奉祀烈士事蹟的個別資料，幾乎都存在檔案缺漏或散佚的情形，許多省份詳載烈士事蹟的附表更是付諸闕如，其中只有河南省的資料，保存得較為完整，表5係依據河南省在1942年底前呈報境內洧川等59縣的2,000餘份烈士事蹟表製作，在總計2,335個供奉烈士人數中，北伐陣亡者最少，僅占0.39%、南京政府時期（1927-37年）的大小內戰4.75%、剿共戰事21.28%、死於地方匪患29.25%及抗戰陣亡將士19.31%。就河南省的個案而言，抗戰陣亡將士其實僅位居入祀烈士人數中的第三位，還少於死於地方匪患及剿共戰事的死難者人數，而抗戰陣亡者占全省總烈士人數的比例，與全國17.23%的統計結果（全國忠烈祠供奉烈士人數為33,886人，入祀抗戰人員5,839人）也相去不遠。

表5、河南省入祀忠烈祠烈士事蹟調查統計表

製表單位：內政部
製表時間：1942年

序號	縣名	供奉死難將士數	死難事蹟					
			北伐	內戰	剿共	地方匪患	抗日戰爭	其他
	洧川	20	0	0	4	4	12	0
	鄆陵	25	0	2	4	6	4	9
	長葛	29	0	0	14	11	0	4
	襄城	30	0	0	15	5	8	2
	新鄭	59	0	1	9	19	13	17
	密縣	28	0	2	3	4	11	8
	滎陽	95	0	0	14	20	35	26
	廣武	40	0	0	2	19	11	8
	鄭縣	27	0	0	17	1	9	0
	許昌	45	1	0	18	2	16	6
	臨潁	15	0	1	3	6	0	5
	扶溝	41	0	2	17	8	7	7
	西華	28	0	1	2	14	9	2
	商水	18	1	1	1	5	0	10
	郟城	42	0	3	4	17	4	14
	禹縣	16	0	1	2	3	6	4

國民政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與紀念

序號	縣名	供奉死難將士數	死難事蹟					
			北伐	內戰	剿共	地方匪患	抗日戰爭	其他
	中牟	24	0	1	7	1	7	8
	汜水	28	0	1	9	0	5	13
	浙川	12	0	0	0	5	5	2
	鎮平	17	0	0	3	1	4	9
	內鄉	30	0	0	0	0	9	21
	南臺	0	0	0	0	0	0	0
	遂平	25	0	1	11	9	8	6
	舞陽	18	0	0	0	0	0	18
	上蔡	94	0	11	18	31	7	27
	汝南	55	0	3	17	17	12	6
	方城	28	0	0	2	17	9	0
	葉縣	47	0	0	8	19	8	12
	南陽	48	1	2	26	9	4	6
	桐柏	92	0	9	11	39	17	16
	泌陽	67	0	5	11	15	19	17
	商城	40	0	0	4	9	13	14
	息縣	29	0	0	15	11	10	3
	唐河	79	0	5	11	21	14	28
	陝縣	44	0	0	17	16	11	0
	靈寶	51	0	0	7	27	16	1
	閿鄉	12	0	0	0	0	0	12
	滎池	23	0	0	1	15	7	0
	洛寧	15	0	0	7	2	6	0
	新安	10	0	0	0	0	0	10
	盧氏	54	0	0	19	2	11	22
	伊陽	49	0	0	19	15	9	6
	伊川	59	2	2	8	21	7	19
	寶豐	32	0	0	9	0	0	23
	魯山	19	0	0	7	11	1	0
	登封	104	0	3	9	42	21	29
	鞏縣	127	1	13	21	44	19	29
	宜陽	39	0	0	4	16	4	11
	臨汝	24	0	0	9	10	2	3

序號	縣名	供奉死難將士數	死難事蹟					
			北伐	內戰	剿共	地方匪患	抗日戰爭	其他
	偃師	19	0	0	0	0	0	19
	孟津	71	0	1	21	28	13	8
	嵩縣	62	1	9	8	21	9	14
	郊縣	20	0	0	0	16	0	4
	濟源	31	0	3	9	4	2	13
	孟縣	41	0	4	7	19	5	6
	羅山	0	0	0	0	0	0	0
	尉氏	73	1	11	23	20	9	9
	鄧縣	38	1	4	8	6	0	19
	新野	27	0	9	2	0	3	13
總計		2,335	9	111	497	683	451	584
百分比		100%	0.39%	4.75%	21.28%	29.25%	19.31%	25.01%

資料來源：「各縣設立忠烈祠調查表（豫）一」，《內政部檔案》，檔號：129/262。

「各縣設立忠烈祠調查表（豫）二」，《內政部檔案》，檔號：129/263。

當時序邁入抗戰的最後一年，可能是勝利的曙光漸露，也可能是自1941年及1942年國民政府的普查行動結束後，各地在經費短缺或戰火波及等因素下，對於地方忠烈祠的興建維護，及抗戰忠烈事蹟的持續調查與入祀，都存在著力有未逮的窘境，甚至無人聞問。於是蔣中正再次呼籲各級政府應重視表彰抗戰忠烈事蹟，1945年1月28日電令中國國民黨地方黨部及省市政府強調：「抗戰以來，各地陣亡有功將士與人民，均應准其入祀各該地之忠烈祠，應通令各省市政府及黨部，儘先發動舉辦。」⁴³在蔣中正的催促與重視下，原先已沈寂下來的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行動，又再次動了起來；經過黨政機關研議後，決定四項具體做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分別通令各級黨部及省縣政府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查訪各地殉難陣亡軍民姓名事蹟，交該地政府依規定程序辦理入祀紀念儀式，並特別要求此次針對抗戰忠烈事蹟的普查過程，必須加列在每月的黨務工作報告表或行政工作季報之中，作

43 「蔣中正侍秘字第26080號代電」（1945年1月28日），〈地方政府籌建忠烈祠〉，《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518.22/4400.01，典藏號：014000001104A。

為管考之依據，「藉使各級黨部不致忽略此事。」⁴⁴

3月15日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依照「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祀祠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及「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等法規，要求省政府轉飭縣市地方政府指定專人，儘速調查境內戰時忠烈事蹟。⁴⁵抗戰勝利後，內政部及行政院分別再次電令各省縣詳實調查境內忠烈祠概況並從速興建，以及限期完成抗戰殉難忠烈軍民姓名事蹟的調查工作。⁴⁶檢視現存的內政部及行政院檔案資料可知，抗戰勝利後，是另一波從中央到地方同步調查及整理抗戰忠烈事蹟的高峰，由於戰後國民政府沒有像戰時一樣進行全國各省縣忠烈事蹟資料的統計分析，因此戰後各省份呈報各類抗戰忠烈事蹟的公文雖然踴躍，卻很難得出一個正確的數據與完整的輪廓，但至少可以確定，國民政府始終高度關心抗戰忠烈事蹟的挖掘與表彰，直到抗戰勝利後，地方政府的調查與彙報，仍然一直在漫天烽火下持續進行。正如論者所言，如果我們衡量到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羅掘俱窮的吃緊狀況，絕大多數省份飽受戰火摧殘，無數迫在眉睫的重建工作都是百廢待舉，在艱困異常的客觀環境下，實在算不得是緊急公務的抗戰忠烈事蹟的普查與紀念，還能有如此成績，至少可說是差強人意。⁴⁷

伍、國府在調查抗戰忠烈事蹟中所呈現的紀念特徵

國民政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普查與紀念行動，在中國歷史上並非特例，傳統上在儒家三綱五常的道德教化薰陶下，儒家文化提倡忠、義等個人品德，忠臣烈士向來是朝廷表彰氣節、教化人民的最佳典範，每逢飄零亂世或朝代鼎革，各種紀念忠臣烈士的歷史記憶往往不斷湧現，這是因為國家面對外敵侵略，處於生死存亡

44 〈吳鐵城、張厲生致蔣中正報告〉（1945年2月16日），〈地方政府籌建忠烈祠〉，《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518.22/4400.01，典藏號：014000001104A。

45 〈行政院致全國各省政府令〉（1945年3月15日），〈地方政府籌建忠烈祠〉，《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518.22/4400.01，典藏號：014000001104A。

46 〈內政部渝禮字第240號函致各省政府〉（1946年10月15日）、〈內政部渝禮字第1263號函致各省政府〉（1945年11月10日），〈河南省忠烈祠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58。〈行政院平壹字第24542號令致各省政府〉（1945年11月16日），〈地方政府籌建忠烈祠〉，《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518.22/4400.01，典藏號：014000001104A。

47 蔡錦堂，〈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專案報告（2008年3月），頁23。

之秋，內部就會重新召喚、重組，甚至塑造前朝的歷史經驗，以滿足當下的時代需要。⁴⁸

當國家遭遇外來挑戰的嚴重威脅時，如何凝聚內部民心的共識，很自然地就會想到以這套「君為臣綱」的忠臣烈士論述模式，做為提供人民在面對抉擇時的準則規範，於是只要在內憂外患之際，這場提倡烈士精神、鼓舞人民效尤的崇隆大戲就會一再上演。例如，明清之際，殉節人數為歷朝之冠，而南明政權的大肆紀念殉難忠臣，顯然也是看出表彰死節的深遠影響。⁴⁹

即使在新朝建立之後，原來效忠前朝、負嵎頑抗的「亂臣賊子」，在事過境遷下，其盡忠職守、堅貞不屈的忠烈形象，對於強化君臣之義的儒家普遍性道德文化、鞏固王朝正統權威而言，也有正面的警示作用。乾隆年間，清朝的統治基礎已穩若磐石，即著手針對南明死難諸臣，編纂《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分別追諡「忠烈」、「忠節」、「烈愍」及「節愍」等。這樣做既顯示當朝寬宏大度、崇獎忠貞、以勵綱常，不以異代而歧視；又可將這些孤臣孽子收編、中性化為一群合乎儒家道德、有助教化的忠臣烈士。⁵⁰

辛亥革命雖然推翻了兩千多年的專制王權，但革故鼎新、開創新頁的民主共和國在治理人民的道德意識形態上，卻和舊王朝有著千絲萬縷的連繫，從1925年7月國民政府成立起，在每週召開的國民政府委員會紀錄裡，不時能見到褒揚節婦、孝子、壽民（長壽老人）的會議決議，在當時五四反傳統、反禮教的時代氛圍下，這些決議不免顯得有些不合時宜。⁵¹甚至在盧溝橋事變爆發的五天後，在戎馬倥傯之際，蔣中正還不忘催促河南地方政府，儘速在睢陽重建唐代安史之亂時的烈士張

48 在王汎森的研究裡就指出，晚明遼事緊急時，對岳飛的集體歷史記憶驟增，並普遍表現在通俗文學之中，同時民間密集的祭祀岳飛，明室也加封岳飛為「三界靖魔大帝」。王汎森，〈歷史記憶與歷史：中國近世史事為例〉，《當代》，第91期（1993年11月），頁42。

49 在當時就有太僕寺卿監軍御史陳潛夫指出獎勵殉節的作用，他在唐王隆武元年（1646年初）上疏說：「主上奮起中興，首當褒崇殉難諸臣，以鼓忠義，……不獨慰忠魂九原，義激起者當益眾矣。」引自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10月），頁6。

50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291種（臺北：臺灣銀行，民國60年4月），第1冊，頁3-9。

51 洪喜美編，《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臺北：國史館，1999年）。

巡、許遠祠廟，著重表彰兩人「拼死苦守至於羅鼠及雀、殺妾犒軍，義膽忠肝古今無二，……以示表彰忠烈、澄勵來茲。」⁵²而從抗戰初起，一直持續到戰爭勝利後，國民政府不絕如縷的調查戰時各地忠烈事蹟，在在顯見執政者對表彰忠烈氣節、激勵民心士氣的肯定與重視。

關於國民政府表彰忠烈的動機，也許我們可以參考羅久蓉對戰後懲奸的剖析：戰爭狀態結束後，社群內部必須有某種形式的自清行動，一方面藉此機會重整過去的集體記憶，一方面強調維繫社群生存的共同生活準則，使民眾將來遇見類似情況時知所警惕，從社會功能的角度看，懲處漢奸有其必要性。⁵³

這段話同樣也適用於表彰忠烈，只不過在道德價值與法律行為的標準上，兩者分處於天平的兩端，一個是正面的肯定，另一個則是負面的追究。

雖然，國民政府對於抗戰忠烈事蹟的調查與紀念，有其歷史傳統、道德教化與社會功能的背景存在，但其調查過程中，至少顯示出以下兩項特徵及現象，值得我們注意。

一、軍人武德的典範化

近代中國軍事主義的興起，可以分從現實政治與價值觀念兩個層面來探討。就前者而言，多數歷史學者都將1916年袁世凱死後視為北洋軍閥時期的開始，但1916年段祺瑞等北洋軍閥的正式掌權，或許只是軍事主義發展下的結果，而非源頭。⁵⁴在孔復禮（Philip A. Kuhn）對十九世紀前半葉中國社會基層組織軍事化的研究中，將近代中國軍事主義的發軔，歸結到清朝在太平天國時期在綠營等正規軍系統外徵召地方民團，並默許地方武力有就地徵兵、徵稅（釐金）的權力，亂事平定後，

52 〈蔣中正致內政部函〉（1937年7月12日），《河南第二區專員朱玖登請撥款萬元修建張巡許遠廟》，《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61。

53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1941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1995年6月），頁841。

54 關於近代中國軍事主義最完整的研究，參見Edward A. McCord, *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這些民團的領袖紛紛出任地方督撫，在清末形成尾大不斷的局面。⁵⁵辛亥革命爆發後，軍事主義的影響不減反增，袁世凱的遽逝，也讓原先就已搖搖欲墜的中央政府權威一併陪葬，分散各地的北洋武力就地為王，不但獨立任命軍政人事，甚至截留賦稅，與中央分庭抗禮，形成陳志讓所描述的「軍紳政權」。⁵⁶

至於軍事主義對近代中國價值觀念及意識型態的影響，則可追溯至晚清十年的軍國民教育思想，梁啟超與蔡鐸從日本的武士道精神吸取靈魂，率先呼籲引進軍國民教育的陶冶，形塑新時代的國民精神。⁵⁷梁蔡師徒的軍國民概念，在蔣百里提出的軍事化方案予以落實：

凡社會上一切之組織，皆當以軍事的法律布置之；凡國防上一切之機關，皆當以軍事的眼光建設之；社會之精神之風俗之習慣，皆當以軍人之精神貫注之。軍人形質之在於外者，國家賴之以安寧，軍人精神之在於內者，則國之所由立也，民之所由生也。……軍人耶，國民耶，則一而已矣。⁵⁸

在梁氏等人的構想中，包括學校社團及民眾團體，都該仿效軍事組織，以軍隊為藍本，軍人武德也成為晚清國族建構過程中，絕大多數知識分子所預想的新國民應具備的道德典範。⁵⁹

然而，晚清十年風起雲湧的軍事主義與軍人武德價值，卻在民國成立後出現質變，由於內戰頻仍、兵連禍結、南北對立，執干戈的軍人成為國家分裂的禍首，原本在清末被視為新國民典範的軍人，當時序轉到北京政府時期反倒變成輿論撻伐的對象，在五四新文化運動中民間社會普遍要求廢督裁兵的聲浪不絕如縷，傅斯年

55 Philip. A.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105-174.

56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年）。

57 梁啟超，〈中國魂安在乎〉，《清議報》，1899年12月23日。奮翮生（蔡鐸），〈軍國民篇〉，《新民叢報》，第1期（1902年），頁80。

58 蔣百里，〈軍國民之教育〉，《新民叢報》，第22期（1902年），頁34-35。

59 關於晚清軍國民教育思想的研究，參見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頁33-106。謝本書，〈軍國主義〉，《軍事歷史研究》，1995年3期，頁72-78。熊志勇，〈國魂陶鑄與近代軍人意識的覺醒〉，《章開沅先生七十華誕學術紀念文集》（武漢：武漢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361-376。

〈去兵論〉反映了當時絕大多數民眾的心聲：

兵，是沒用的兵，是代表獸性的兵，是野蠻時代的遺跡。兵是現在社會上一切罪惡的根源，兵是文明進化的最大障礙物。⁶⁰

將軍人的價值貶抑到無以復加的地步。

辛亥革命以後，國民黨開始廣泛紀念為革命而犧牲的黨人烈士，雖然在這些黨人烈士中，也有不少出身晚清軍界的新式軍人，舉其要者如倪映典、趙聲、吳祿貞等人，但國民黨並不突顯他們的軍人身分，武德價值在黨人烈士的紀念論述中，所占的比重也不高，國民黨強調的紀念特質是黨人們為革命所付出的犧牲與奉獻，由於這些清末民初的革命烈士，他們之所以被尊奉為烈士的行為，在本質上是反對當時象徵國家的政治權威（如滿清政府、袁世凱政府等），這與超越黨派、效忠國家的軍人武德，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其實是有矛盾的。從民國建立到北伐定都南京的階段，國民黨一直處於在野的位置，最主要的紀念對象為三二九之役的七十二烈士，1921年3月，在華僑的捐助下，黃花崗紀念墓園大抵落成；⁶¹1925年7月國民政府成立後，在1920年代後期國府推動的紀念象徵，包括：「二七慘案烈士」、「沙基慘案烈士」及「三一八烈士」等，⁶²二七慘案烈士為兩位平漢鐵路長辛店段的鐵路工人，三一八烈士的身分是北京地區的大學生，沙基慘案烈士則遍及一般民眾，他們抗爭的對象是北京政府及英、日帝國主義，東征、北伐過程中陣亡的國民革命軍將士，反倒不是南京政府紀念儀式的主旋律。另一項證據是戰前所制定的「烈士附祠辦法」，明顯規範所謂的烈士，係指為國民革命而犧牲者，黨的位階明顯在國家之上，尤其在抗日陣亡將士的入祀爭議發生後，內政部的解釋反倒更坐實該法在制定時，本來就沒有特別考慮在戰場上陣亡的國軍將士，而是將從軍殉難人員涵括在為國民革命犧牲的烈士範疇之內。

抗戰爆發後，新制定的「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祀祠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

60 傅斯年，〈去兵〉，《新潮》，第1卷第1號（1919年1月1日），頁25。

61 王曉葵，〈革命記憶與近代公共空間—從黃花崗公園到廣州起義烈士陵園〉，黃東蘭主編，《身體、心性、權力》（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08-131。

62 〈中國國民黨各項特案紀念活動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40.03/5060，典藏號：001014003A003。

及戰後所頒布的「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中，明顯可以看出軍人武德的再起，其褒揚及入祀的對象雖不限於軍人，卻強調判斷烈士的標準在戰爭狀態下忠勇抗敵的具體事蹟。因此，在許多省份呈報內政部核定的烈士事蹟中，如果不是在戰場上殺敵陣亡，而是因病身故的話，往往會以「非戰場傷亡、不合入祀規定」的理由打回票。⁶³

而紀念軍事化與軍人武德價值的發展，並未隨著抗戰結束而告一段落，政府遷臺後，更強化了軍事至上的價值觀，從大陸時期起，由於經費困窘與戰火波及的種種原因，作為最高祭祀中心的首都忠烈祠一直停留在紙上作業，未能籌建完成。⁶⁴ 政府遷臺後，將日本時代各地的神社改頭換面，原先在圓山的臺灣護國神社，改建成中國北方宮殿式建築的「國民革命忠烈祠」，暫時代替首都忠烈祠的角色與功能，主管機關則為國防部，並由國防部負責及執行相關入祀及祭祀事務。

從主管機關的轉變，不難一窺國民革命忠烈祠與大陸時期各地忠烈祠的最大分野，原先大陸時期各地的忠烈祠，是由內政部及地方縣市政府管轄，屬於民政工作下的祭祀事務；當政府遷臺後，將國民革命忠烈祠移撥至國防部管理後，很明顯地，強化並凸顯了烈士紀念與表彰忠烈的軍事價值。其次，在1969年國民革命忠烈祠正式成立時，原先規劃的入祀烈士僅限於軍人，表6是國防部原始檔案中，有關最初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祀烈士身分的統計分析，分別以國民革命軍重要戰史及官階為經緯，其中抗日戰爭烈士為873人，將級軍官、校級軍官及尉級軍官分別為110、237及526人，士兵則無，占入祀烈士總數的29%，這個數字比抗戰時期內政部的統計還來得少，而且後者的資料還多了士兵、文官及一般平民的傷亡入祀人數，這也反映政府遷臺後，對於抗日戰爭的紀念，只凸顯中上層軍官對於抗戰的犧牲，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其實也是一種選擇性的紀念。

這種唯軍事主義的紀念特質，雖然在1970年代後，國民革命忠烈祠的入祀烈士

63 例如，在戰後河南省政府呈報修武、登封兩縣烈士事蹟名單中，內政部就是以這樣的理由剔除病故的人員。「河南省政府呈報內政部修武、登封兩縣烈士事蹟名單」（1946年8月），〈河南省烈士事蹟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70。

64 關於興建首都忠烈祠的詳細過程，見蔡錦堂，〈「國殤聖域」忠烈祠建立的歷史沿革〉，《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6期（2004年6月），頁42-49。

中，增加了臺灣在日治時期的抗日志士如羅福星、余清芳等人，以及在大陸來臺各省同鄉會等組織的爭取及申請下，陸續有若干非軍職人士，因抗日戰爭、國共內戰犧牲而核定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的案例，這種以軍人為主體及崇尚軍人武德價值的祭祀文化，才開始有所鬆動。⁶⁵尤其是在1990年代後期，內政部因應時代潮流，修法加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及其他相關公務人員，如有冒險犯難執行職務或其他忠烈事蹟，得進入忠烈祠入祀。⁶⁶不過，這次的修法仍然保留但書，由於內政部主管的忠烈祠，僅限於省、縣、市的地方忠烈祠，無法規範國防部主管的國民革命忠烈祠，後者的入祀規定係依照該部自訂的「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對象仍是限定在開國先烈及民國以後的討袁、護法、東征、北伐、剿匪、抗戰、反攻復國等陣亡國軍官兵。⁶⁷

65 有關大陸各省非軍職人員，特別是東北籍志士，因抗日戰爭、國共內戰犧牲，而在1970年代起陸續核定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的案例，在此特別感謝本刊匿名審查人的提醒與指正。詳細情形參見栗直，〈抗日英雄王德林〉，《東北文獻》，第1卷第4期（1971年5月），頁69-70。〈抗日烈士楊中鎮〉，《東北文獻》，第2卷第4期（1972年9月），頁36-38。王盛濤，〈正氣千秋苗可秀〉，《東北文獻》，第3卷第4期（1974年6月），頁19-22。栗直，〈記趙景龍烈士〉，《東北文獻》，第3卷第4期（1974年6月），頁23-25。

66 「忠烈祠祀辦法」修法的時代動機為1997年轟動臺灣社會的白曉燕命案，在追捕白曉燕案三嫌時殉職的警察曹立民，究竟能否入祀忠烈祠，引起社會上的討論，內政部於是修法，加入上述相關警消公務人員。〈白曉燕命案中殉職員警曹立民法後將可入祀忠烈祠〉，《聯合晚報》，1997年12月30日，版5。

67 1997年內政部修改「忠烈祠祀辦法」後，該部民政司副司長溫源興曾向媒體表示，曹立民等警消人員，礙於規定，無法入祀圓山忠烈祠。〈白曉燕命案中殉職員警曹立民法後將可入祀忠烈祠〉，《聯合晚報》，1997年12月30日，版5。

表6、國民革命忠烈祠（圓山）入祀國軍烈士調查統計表

製表單位：國防部
製表時間：1969年

官階		戰役數量						
		東征	北伐	剿共	抗日	戡亂	復國	統計
將級	上將	1		3	9	5	2	20
	中將	1	3	1	33	21		59
	少將		16	7	68	38	6	137
校級	上校		5	11	101	29	69	215
	中校	1	4	15	54	16	63	153
	少校	4	14	52	82	35	32	222
尉級	上尉		21	86	208	57	176	555
	中尉		115	75	155	30	166	541
	少尉	57	159	76	145	42	100	618
	准尉			18	18	13	21	70
士官兵級	上士					24	81	105
	中士					7	62	69
	下士					3	99	102
	士兵						134	134
統計		64	388	344	873	320	1,011	3,000

資料來源：〈忠烈祠入祀烈士資料〉（1969年），《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檔號：241/1216.01

二、入祀抗戰烈士的地域性與階級性

地域觀念與鄉土原籍對於傳統中國人來說，無疑是各種盤根錯結的社會關係中的樞紐，也是身分認同的核心來源。⁶⁸辛亥革命以降，國民黨所崇祀的黨國烈士，除了在紀念語言上強調黨人們為革命所付出的犧牲與奉獻，另一項值得注意的特徵是，如果我們從奉祀烈士的紀念地點來觀察，抗戰前的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並未凸顯黨國烈士的籍貫背景與地緣關係。例如，前述三二九黃花崗烈士、二七慘案烈士、

68 關於中國人地域觀念與鄉土身分的討論，參見費孝通，〈血緣與地緣〉，《鄉土中國》（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2007年），頁76-83。

三一八烈士及沙基慘案烈士等，不論是興建紀念碑坊及公墓等建築物，或是在特定日期所舉辦的紀念活動，都是選在這些烈士殉難時的所在地，而非烈士的原鄉籍貫。

然而，這種情形在抗戰爆發後出現轉變，1940年9月所制定的「抗敵殉難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雖然沒有明定抗戰陣亡軍民的入祀地點，必須為籍貫所在地的忠烈祠，但就內政部要求各省市調查及填報境內忠烈祠現況與奉祀烈士名單的過程中，可以看出內政部及各地政府的標準，是以入祀烈士原籍的忠烈祠為基本原則。例如，在河南省政府呈報內政部境內鎮平、密縣的烈士事蹟案例中，列有部分無法查明籍貫的陣亡將士名單，但在內政部的回文裡仍要求地方政府查閱軍政部、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的相關兵籍資料，確實查明殉難者的籍貫地，據以辦理入祀事宜。⁶⁹另一個案例，是湖北省恩施縣政府曾向內政部呈報長期駐守該地的第六戰區司令部陣亡官兵名單，希望能將該部陣亡官兵入祀恩施縣忠烈祠，卻遭到內政部以「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手續，係依『抗敵殉難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其原屬部隊填具事蹟表並造具清冊，報由軍政部轉咨本（內政）部核准後，分函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員原籍縣市政府依法入祀」的理由駁回。⁷⁰

其次，抗戰時期國民政府明確規範陣亡軍民的入祀地點，必須為籍貫所在地忠烈祠的做法，無疑強化了入祀抗戰烈士的地域性格，也是另一種「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的戰爭經驗，大後方的民眾透過同鄉陣亡將士的入祀紀念，間接參與了這場全民戰爭。⁷¹例如，陝西、甘肅、青海等省，雖在漫長的抗戰八年期間，並非直接受到戰火的波及，但這些不屬於戰區的省份，一直都有入祀烈士名單的呈報紀

69 〈（河南省）烈士事蹟〉，《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67-2。

70 〈湖北省忠烈事蹟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41。

71 民國26年7月17日，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發表「廬山宣言」談話，向全國軍民同胞宣告我對於廬溝橋事變之決心與態度：「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的決心。」「廬山宣言」被認為是國民政府不再妥協、展現抗戰到底的決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對於廬溝橋事件之嚴正表示〉，《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編者印行，1984年），第14卷，「演講」，頁585。

錄，進一步爬梳這些內陸省份入祀烈士的身分背景，其絕大多數都是投身中央軍旅的軍士官兵；⁷²由於國民政府在南京十年中，以陸軍軍官學校（黃埔軍校）畢業生為骨幹的中央軍逐步建軍完成，所謂的中央化或黃埔化，其特點是除了各級軍官以軍校出身者為主外，下層軍官及士兵的結構也迥異於北洋軍閥時代以同鄉背景成員所組成的地域性軍隊，在許多已完成中央化的國軍部隊中，士官兵成員的籍貫平均分布於全國各省。⁷³頗值玩味的是，國民政府建立國民革命軍及黃埔軍校，其目的即在打破以同鄉畛域建軍所造成的只知有個人、不知有國家的弊病，並在抗戰前夕完成一定程度的中央化，但從陣亡官兵的入祀地點，又回到籍貫地的忠烈祠這點來看，顯示拉扯在生與死之間，中國人根深柢固的地域性格。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紀念現象是，入祀人員的階級化或階層化，這也反映了另一種中央與地方的關係。1942年12月31日國民政府明令將第33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等38名國軍抗戰陣亡將領，入祀首都忠烈祠，並要求全國各省、市、縣級地方忠烈祠一律奉祀，雖然首都忠烈祠的籌建地點，從戰時的重慶到戰後的南京，受到政府財政困窘、物價騰漲的衝擊，始終停留在紙上作業的階段；⁷⁴但卻不影響中央政府對於戰時忠烈祠入祀烈士的排比分梳、劃分等級。張自忠等38人代表跨越地域的全國性烈士，川康綏靖主任劉湘等11人則是入祀首都忠烈祠的中央級烈士，從各地呈報的烈士入祀申請案中，可以看到不少省份呈請將某些具有重大功勳的烈士，從原本的縣級忠烈祠，提高入祀規格至省級的忠烈祠，這些現象反映了入祀烈士其實是存在著一種從上到下、等級森嚴的階層關係。⁷⁵如同費約翰（John Fitzgerald）在對國民革命的研究中指出，原先孫中山死後，興建於廣州備受矚目的第一座中山紀念堂，卻在北伐完成於南京建造更大、更宏偉的中山陵後，遭到廢棄與忽視，南京

72 〈陝西省各縣市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87。

73 張瑞德，《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頁24-40。

74 關於首都忠烈祠興建沿革的詳細討論，參見蔡錦堂，〈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年6月）。

75 當然，這裡所謂全國性烈士（張自忠等38人）與中央級烈士（川康綏靖主任劉湘等11人），並沒有一個嚴謹的定義，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區分，也可能與這些國軍將領的死亡原因有很大的關係（前者均為死於戰場、後者則為積勞病故），但這卻不能否定國民政府對於入祀烈士所賦予的階級性的做法。在此特別感謝「政府遷臺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會議評論人楊維真教授的提醒。

與廣州中山紀念建物的迥異命運，最重要的原因是長久以來中國政治文化中難以動搖的中央與地方的層級關係，當南京中山陵出現後，廣州的中山紀念堂就只能是屈居其下的地方性紀念物，不再具有全國性的意義。⁷⁶

表7、國民政府核定入祀首都忠烈祠抗戰殉難烈士名單

製表單位：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製表時間：1942年底

序號	軍 階	姓 名	陣亡地點 (死亡原因)	核定入祀層級
	第33集團軍總司令	張自忠	湖北襄陽南瓜店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9軍軍長	郝夢齡	山西忻口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42軍軍長	馮安邦	湖北樊城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29軍軍長	陳安寶	江西南昌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3軍軍長	唐淮源	山西中條山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98軍軍長	武士敏	山西長午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9軍副軍長	佟麟閣	北平南苑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2軍副軍長兼師長	鄭作民	廣西崑崙關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53軍副軍長兼師長	朱鴻勳	湖北藕池口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32師師長	趙登禹	北平南苑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54師師長	劉家麒	山西忻口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45師師長	饒國華	安徽廣德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22師師長	王銘章	山東滕縣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騎兵6師師長	劉桂五	綏遠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14師師長	方叔洪	東里店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73師師長	鍾 毅	湖北蒼臺鎮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70師師長	石作衡	山西中條山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新27師師長	王 竣	山西南部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2師師長	寸性奇	山西中條山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42師師長	王克敬	山西長午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200師師長	戴安瀾	緬甸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暫45師師長	王鳳山	山西汾南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76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9-21.

序號	軍 階	姓 名	陣亡地點 (死亡原因)	核定入祀層級
	第17師副師長	夏國璋	浙江吳興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5戰區第2游擊司令	劉震東	山東莒縣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73師519旅旅長	龐漢楨	上海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71師511旅旅長	秦 震	上海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獨立5旅旅長	鄭廷珍	山西南恆花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66師195旅旅長	姜玉貞	山西原平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70師215旅旅長	趙錫章	山西隰縣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山東省政府駐魯東行署主任	盧 斌	山東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軍事委員會參議	馬玉仁	江蘇阜寧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東北游擊司令	唐聚五	遷安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上海孤軍團團長	謝晉元	上海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190師副師長	賴傳湘	湖南長沙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57師指揮官	李翰卿	湖南北部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山東第11區專員兼晉西游擊司令	朱世勤	山東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89軍軍長	李守維	黃昌 (剿共陣亡)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第45師師長	樊釗	山西 (剿共陣亡)	首都及各地忠烈祠
	川康綏靖主任	劉 湘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安徽省政府主席	廖 磊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第66軍軍長	譚 邃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第36軍軍長	周渾元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陸軍大學代校長	蔣方震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故陸軍中將	黃明堂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軍事委員會委員	宋哲元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	錢宗澤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第54軍軍長	陳 烈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新3師副師長	朱實夫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軍政軍軍需署長	周駿彥	積勞病故	首都忠烈祠

資料來源：《殉難將領入祀忠烈祠》，《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361.30/1740.01，整編號：01400000829A。

陸、結 論

這場自抗戰爆發的一年後，國民政府即大規模地展開戰時忠烈事蹟的全國普查行動，通令全國各省、市、縣政府調查境內的忠烈祠建築現況及奉祀烈士事蹟名單，在戰火肆虐的險峻局勢下，國府終於在1942年底前完成全國資料的彙整統計，在已呈報的1,414個縣中，共有624個縣設立忠烈祠，占44%，共計供奉死難烈士牌位33,886個，至於抗戰陣亡入祀官兵人數，在內政部分別於1941年底及1942年底所彙整的資料中，前者統計的抗戰烈士人數為3,917人，後者為5,839人，且統計表中均記錄有明確的戰時陣亡日期及地點，並且有詳細的籍貫、官階、學經歷、遺族現況等基本資料。

1942年後，國府仍持續進行這項調查工作，抗戰勝利後是另一波從中央到地方同步調查及整理抗戰忠烈事蹟的高峰，從現存的檔案資料顯示，國民政府始終高度關心抗戰忠烈事蹟的挖掘、表彰與紀念，並在國土逾半淪陷的惡劣環境下，盡了最大的努力，從某種程度上說，甚至足以顛覆我們對於戰時國民政府內政空轉、行政執行能力欠佳的刻板印象。

國府雖對抗戰忠烈事蹟的表揚，付出如此大的心力，卻顯然沒有得到相應的迴響與肯定。事實上，政府表彰忠烈法令與行動的內容，至少可以包括：褒揚、表揚、祠祀、碑坊、國葬、公葬、公祭、公宴等項目。依照國民政府原先所規劃的表揚流程，戰時陣亡及有功人員，應先依據「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辦理各項晉級、表（褒）揚及撫卹等獎勵措施，完成褒揚及撫卹動作後，地方政府再依「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祀祠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及「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呈請內政部核定入祀紀念事宜。但由於多數法規都是在抗戰爆發多日後，因應迫在眉睫的實際需要才臨時制定，不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對表彰忠烈的程序，沒有清楚的概念與認識，於是從內政部的調查資料可以看出，許多在地方政府呈報的入祀烈士名單中，其實並沒有得到褒揚及撫卹。同樣地，許多曾獲褒揚及撫卹的陣亡將士，卻又沒有在原籍忠烈祠的供奉烈士牌位之內。

然而，國民政府表彰忠烈程序的混亂情形，與國府控制區域的大幅縮小、戰時社會的動盪不安，以及劇烈的通貨膨脹有很大的關係，由於物價的不斷上漲與法幣

幣值的持續走貶，國民政府所提供陣亡將士的撫卹金額，不足以維持遺族及傷殘官兵的最低生活，因此不為遺族所重視，根據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的數據，如果與實際陣亡官兵人數相比，在抗戰八年中請卹者為數寥寥無幾，例如一位中級軍官在重傷退伍後，所獲卹金12萬元，只夠買一條不鏽鋼錶帶或鋼杯，令人啼笑皆非。⁷⁷

由於抗戰時期國府對抗戰忠烈事蹟的普查行動，背後的執行基礎牽涉到政權合法性的有效建構，從內政部彙整各地呈報的入祀烈士資料裡，很明顯地僅限於國統區轄下的縣治，不包括中共統治區域。抗戰期間，重慶、延安及南京汪政權各自宣揚及舉辦自己的烈士紀念活動，三方勢力各拿一把號、各吹各的調，這也在若干程度上，衝擊並挑戰了重慶國民政府的政權合法性，連帶地使國府試圖藉此塑造國民典範與歷史記憶的目標大打折扣。1945年後，國共內戰爆發，1949年底中華民國政府遷至臺北，自此開啟海峽兩岸長達六十年的分治局面，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在全國各地廣建的忠烈祠與表彰崇祀的抗日烈士，多半在1949年後遭到破壞及遺忘的命運，兩岸政權雖然都肯定中日戰爭是二十世紀中華民族推倒帝國主義勢力與不平等條約的一場民族聖戰，但從戰時國民政府普查抗戰忠烈事蹟的被遺忘，與現今兩岸年輕一代對抗戰人物與抗戰記憶的空白現實來看，八年抗戰對於絕大多數華人來說，可能只是一個光榮但卻空洞的符號，國共兩黨都強調自己才是抗戰的真正領導者，各自篩選對自己有利的部分，並透過各種論述方式與紀念儀式，塑造全民的歷史記憶，但這與1937-1945年間真實發生在中國戰場上的戰爭實況與中國人民的戰爭經驗，即使不是完全無關，也存在著難以跨越的鴻溝與落差。（責任編輯：周琇環）

77 張儒和，〈抗戰勝利前後（下）〉，《中外雜誌》，第35卷第5期（1984年5月），頁104。

徵引書目

(一) 檔案

- 〈中國國民黨各項特案紀念活動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40.03/5060，典藏號：001014003A003。
- 「烈士祠祀及設立忠烈祠紀念坊碑辦法」，《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1/1240.01-01，典藏號：001012100006。
-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0.47/6344.01，典藏號：001000000702A。
-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120.49/0056.02，典藏號：001012049A002。
- 「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草案」（1940年1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69，典藏號：026000013782。
- 「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草案（2）」，《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69，典藏號：026000013782A。
- 「抗戰烈士一律入祀省縣烈士祠」，《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32，典藏號：026000013744A。
- 「抗敵殉難官兵祠祀及建立紀念坊塔辦法大綱暨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草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452，典藏號：026000013765A。
- 「各縣設立忠烈祠調查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62。
- 「河北省各縣市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56。
- 〈河南省忠烈祠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58。
- 〈河南省烈士事蹟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70。
- 〈（河南省）烈士事蹟〉，《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67-2。
- 〈河南第二區專員朱玖瑩請撥款萬元修建張巡許遠廟〉，《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61。
- 〈湖北省忠烈事蹟案〉，《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241。
- 「陝西省各縣市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29/287。

〈抗戰殉難人員褒卹〉，《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360/5063.01，典藏號：014000000821A。

〈山西省殉難人員褒卹〉，《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360/2210.02，典藏號：014000000783A。

〈地方政府籌建忠烈祠〉，《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518.22/4400.01，典藏號：014000001104A。

（二）專書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編，《（中華民國）政府公報（1912年）》。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重印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編者，1984年。

布拉瑪（Ian Buruma）著、劉爾孝譯，《Wages of Guilt（德國與日本的省思）》。臺北：絲路，1997年。

佚名，《國恥痛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

何應欽，《八年抗戰之經過》，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

洪喜美編，《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記錄》。臺北：國史館，1999年。

張瑞德，《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年。

馮自由，《革命逸史》，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1945年）》。臺北：成文出版社，1972年。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精神動員》。成都：編者，1940年。

國防部史編局編，《抗日戰史（柏溪稿）》。臺北：國防部史編局，1962年。

榮孟源主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6年。

費孝通，《鄉土中國》。南京：江蘇文藝，2007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臺北：臺灣銀行，民國60年（《臺灣文獻叢刊》第291種）。

劉珍，《國恥史綱》。臺北：正中書局，1978年。

劉曉寧，《林森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年。

黃金麟，《歷史、身體、國家—近代中國的身體形成，1895-1937》。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

（三）報紙、期刊

《清議報》，1899年。

《新民叢報》，1902年。

《新潮》，1919年。

《聯合晚報》，1997年。

（四）論文

王汎森，〈歷史記憶與歷史：中國近世史事為例〉，《當代》，第91期（1993年11月）。

王盛濤，〈正氣千秋苗可秀〉，《東北文獻》，第3卷第4期（1974年6月）。

王曉葵，〈革命記憶與近代公共空間—從黃花崗公園到廣州起義烈士陵園〉，黃東蘭主編，《身體、心性、權力》（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方立等，〈當代人對發揚革命烈士精神看法的調查報告〉，《中國社會視野》，2009年3期（2009年3月）。

柯塞（Lewis A Coser）著、邱澎生譯，〈阿伯瓦克與集體記憶〉，《當代》，第91期（1993年11月）。

栗直，〈抗日英雄王德林〉，《東北文獻》，第1卷第4期（1971年5月）。

栗直，〈抗日烈士楊中鎮〉，《東北文獻》，第2卷第4期（1972年9月）。

栗直，〈記趙景龍烈士〉，《東北文獻》，第3卷第4期（1974年6月）。

- 張瑞德，〈紀念與政治—臺海兩岸抗戰勝利五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比較〉，《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國史館，1998年）。
- 張儒和，〈抗戰勝利前後（下）〉，《中外雜誌》，第35卷第5期（1984年5月）。
- 蔡錦堂，〈忠烈祠英靈探析〉，《淡江史學》，第14期（2003年6月）。
- 蔡錦堂，〈忠烈祠研究—國殤聖域建立的歷史沿革〉，「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年6月）。
- 蔡錦堂，〈「國殤聖域」忠烈祠建立的歷史沿革〉，《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6期（2004年6月）。
- 蔡錦堂，〈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專案，2008年3月。
- 蔡錦堂，〈臺灣の忠烈祠と日本の護國神社・靖國神社との比較〉，臺灣史研究部會編，《臺灣の近代と日本》（名古屋：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所，2003年）。
- 盧建榮，〈臺灣青少年認同文化的形塑：對五所中學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思與言》，第34卷第3期（1996年9月）。
- 賴淑卿，〈稽勳局與稽勳留學生的派遣〉，《國史館館刊》，第22期（2009年12月）。
-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1941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1995年6月）。
- 謝本書，〈軍國主義〉，《軍事歷史研究》，1995年3期。
- 熊志勇，〈國魂陶鑄與近代軍人意識的覺醒〉，《章開沅先生七十華誕學術紀念文集》（武漢：武漢人民出版社，1996年）。

（五）西文專書

- Fitzgerald, John,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McCord, Edward A., *The Power of the Gu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